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891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拉美芙定」（衛署藥輸字第023541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7459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以113年5月2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333號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拉美芙定」（衛署藥輸字第023541號）藥品許可證。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始得販賣。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